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 1、2 年級暨日間部大學部班代表座談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13:30-15:15

開會地點：利瑪竇地下一樓演講廳

主 席：王英洲學務長

記 錄：陳秋媛

出 席：碩士班班代表應出席人數 104 人 出席人數：42 人 出席率：40 %

大學部班代表應出席人數 313 人 出席人數：202 人 出席率：65 %

會前禱：略

壹、校長致詞：略

貳、學務長致詞：略

參、報告前次會議執行狀況：(依決議事項執行，略)

肆、處(組)、室、中心業務補充報告：相關訊息請上悠遊輔仁學務行動 APP
公告。

伍、臨時動議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賴廷威(歷史系二年級)

案 由：文華樓前荷花池問題

說 明：荷花池優養化嚴重，且下雨天時會淹水，排水不良。

辦 法：建請學校針對荷花池的排水系統做改良。

權責單位：總務處

回覆內容：

總務長：學校的排水系統一直都是學校在努力的部分，學校近幾年其實比較著重在中美堂，因為中美堂的地理位置是學校最低的地方，現在周邊只要不要淹起來中美堂應該也不會淹水了，那這就是我們這幾年努力的一個成果，接下來我們會開始加強周邊的區域，法管是接下來要改善的地區，那我們也會把同學提到的加入我們規劃的區域內，謝謝同學的建議。

《第二案》

提案人：楊子瑩(織品設計三年級)

案 由：

一、學校是否有明文同意外面書商進入校園販售書籍。

二、校園應用程式行動 APP 是否可以結合學生課表、成績及一些跟學生比較相關的東西。

說 明：

一、有時候輔園或文友樓附近都會有書商販售，那如果之後有別的校外人士進入學校販售別的東西，那這個規定可能會有點模糊。

二、如果可以結合跟學生事務比較相關的東西可能會比較提升同學們使用的頻率。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自訂法規處理。

權責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回覆內容：

總務長回覆：在學校的商業行為都要和學校報備申請，如果同學有發現不合理的商業行為請馬上通知學校，學校會立即去處理。

學務長回覆：有關同學建議校園應用程式行動 APP 可以結合跟學生事務比較相關的訊息，學校正在克服這問題，將來在這個 APP 上也能看到課表、成績，謝謝同學的建議。

《第三案》

提案人：陳偉廷(歷史所一年級)

案由：

- 一、建請學校定期開放天主教文物館、校史館供同學參觀。
- 二、重新審議輔大英文畢業門檻。

說明：

- 一、文物館、校史館展品富教育意義，開放自由參觀有益同學。
- 二、英檢門檻未必有利同學語文能力，卻一定會肥了英檢單位，敬請校方審議能加強學生語文能力，又不必增加學生的金錢負擔方案。

辦法：建請學校研議可行方案。

權責單位：校史室、教務處

回覆內容：

課外活動組長會場補充回覆：參觀導覽人員有限，另校史館裡的文物有需要控管乾濕度的問題，基本上沒有限制身分，如果有事先登記就可以比較好參觀，所以如果同學有需要大家可以揪團報名。

校史室回覆：二館因應人力及設備限制，採預約開放制，若同學有興趣參觀者，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即可。

教務處回覆：

- 一、學校本於提昇學生之語言表達與競爭能力，鼓勵同學於在學修業期間，加強語言學習能力，以利跨出門檻進入職場。所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則均已載明，學生依入學年度之規定，修畢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始可授予學位證書；目的也是希望學生能努力學習，獲得更豐富的知能及技能。本校各學系所另訂語言檢訂門檻，均有妥適性並與教學輔導作有效結合。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務會議決議如下：

- (1)中文基本能力將不再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自 107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 (2)英文學科學習能力仍列為畢業條件，惟通過標準將授權各院院長召集所屬學系(各系得基於實際需要訂定不同標準)討論決定後，分別於各系修業規則中規定。
- (3)資訊能力維持全校共同畢業條件。

三、學校校務會議決議授權各院系可基於實際需要訂定不同英檢標準。

《第四案》

提案人：商友慶(織品研究所一年級)

案由：織品研究在電子資料庫資訊不足，以致寫論文要透過他校的朋友進入他校的電子資料庫找資料。

說明：如案由。

辦法：建請學校研究增列電子資料庫。

權責單位：圖書館

回覆內容：謝謝同學的建議，圖書館專業性學科資料庫之採購，是由各院系所等單位綜合評估本身專

業發展及教學研究需求後，在各院書刊經費分配的預算額度內，向本館提出購置清單，圖書館每年均會進行年度院資料庫訂購調查；若您有專業性學科資料庫方面之需求，建議可以主動向院系所單位提出購置建議，再次感謝您的建議。

《第五案》

提案人：徐婉庭(資管所二年級)

案由：研究室外面過於擁擠及吵雜。

說明：幾乎每一天的傍晚，企管系系學會會在我們研究室外面(BS113-BS115)集合，宣導事項，甚至練習動跳、團康或是做美宣的東西，造成我們研究室出入口堵住無法通行。

辦法：建請業管單位可以移動練習地點到更寬敞的地方，像中美堂前等等。

權責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回覆內容：經本組負責助教與企管系會長會談後，會長表示上一屆學長姊接獲研究生反應後，已避免在該處進行活動，本屆學會上任後亦有注意避免影響到研究室。日後如有狀況可以至企管系學會找會長或幹部反應，如有其他單位至該處排練活動，也會協助勸導至他處活動。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15 點 15 分